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议案》；

本次股权及资产划转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和管理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和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划转，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存量，促进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达成实际成交价格及条件后方可确定。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